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研究計劃

指導教授：蕭全政教授

我國犯罪組織抗制政策之研究
-----以太陽會之取締為例

學 生：張弘文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壹、 問題意識

近年來，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已由過去擁槍自重、霸佔地盤、相互火拚等一般性暴力犯罪型態，發展為以組織化、企業化型態，實際從事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色情事業、販毒、走私，甚或公然介入政府公共工程的圍標、綁標等非法活動，更有以暴力操縱選舉，進而介入政治、經濟及執法，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影響民主法治之發展。針對這些組織犯罪，政府有關當局亦曾持續實施各項掃黑專案；然而，縱使政府投入大批人力、物力於掃黑工作，而且表面上成效似乎也算良好，但是觀諸於目前的犯罪狀況，及民眾對於社會治安的不滿意度，似乎都表示我們還需針對組織犯罪問題，提出更有效的治本辦法！

台灣的組織犯罪，經常是與特定犯罪組織的發展直接相關；一個犯罪組織可能同時涉及多種組織犯罪，而使組織犯罪的處理，顯然不能獨立於犯罪組織的取締。台灣的犯罪組織，從歷史的發展看，顯然直接涉及台灣的黑道幫派組織及其發展。在民國四、五十年代，他們主要是以流氓角頭，霸佔地盤、互相火拚，敲詐勒索、收取商家保護費，經營私娼館、職業賭場、地下酒家、舞廳和酒廊為特色；到六、七十年代，他們又以經營地下錢莊、討債公司、期貨公司，涉足演藝圈，西餐廳包檔包秀，工程圍標、綁標等，甚至以暴力介入股票市場為重點。至近年來，他們逐漸以組織化、企業化的型態，將其觸角伸展至各行各業；更以合法掩護非法，從事販賣走私槍械毒品、經營地下錢莊、大型賭場或簽注站、圍標公共工程、販賣人口及洗錢等，而且介入各行各業的正常經營，如介入股票市場，影響上市公司正常營運。另一方面，他們也為了逃避治安單位取締，積極介入政治，甚至搖身一變而成為政治人物，導致台灣地區政、經體系上，出現「權力」、「金錢」、「暴力」三者密不可分的共生關係，而有深受非議的「黑金政治」。台灣犯罪組織的發展，隱隱約約間，正是反映台灣從威權時期、威權轉型，到民主鞏固時期，其政治、經濟與社會特質的發展過程。

相對的，政府面對台灣地區犯罪組織的發展與作為，過去四十多年來，亦有各種不同的抗制政策，特別是在組織犯罪變得嚴重之後，無論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抑或是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之後，都曾多次執行掃黑行動。例如戒嚴時期較為人所知者即「一清專案」；解嚴後則依對象不同而有「治平專案」、「迅雷專案」等二種不同之掃黑專案。當然，縱使政府曾大力執行這些工作，但是觀諸於目前集團化、幫派化，甚至更組織化的犯罪狀況，實在很難令人相信政府對於犯罪組織的抗制政策已能充分有效。政府對於犯罪組織的抗制政策，的確曾因應犯罪組織的不同發展而有不同的調整；然而，這些政策是否周延或妥當，尤其在整

個台灣的政經生態已經歷大幅度的翻轉，其相關政策的決策與執行，是否曾因而進行相應的調整，更是值得我們重新檢討。

一般而言，社會治安即是社會安寧秩序的維持，凡破壞或威脅社會安寧秩序的客觀存在事實，即構成社會治安問題。維護社會治安本是社會每一分子的共同責任，但現在幾乎委諸於司法體系中的警察、檢察官、法院及監所等；其中，又以實際執法的警察與治安問題關係最密切，外界甚或將治安惡化歸咎於警政革新不彰所致。但問題是否僅僅單純於此？

治安問題經常是隨著政治經濟的發展所帶來多元活力的解放而出現；其所牽涉的層面也經常非常寬廣，而包括政治、經濟、文化、法律等。從國內外政經變遷角度觀之，在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之前，台灣整體政經結構的特質，被認為是屬於典型的威權體制（Winckler, 1984: 481-499）；其中，在執政黨的動員與控制下，國家機關長期支配整個政經體制的權力體系，而且主導整個政經體制相應的合理化發展。具體而言，為了國家的整體生存和長期發展，此威權體制「表現在政治上的，是對人民基本人權與參政權的相對剝奪、限制；在經濟上，是對經濟活動與市場行為的管制與干預；在社會上，是對人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的動員與壓制；在文化上，則是對意識形態與傳播媒體的塑造與操控」；若以Cohen和Arato的模型看，事實上就表示國家機關長期同時支配與主導政治社會、經濟社會和市民社會的運作與變遷；在此脈絡下，台灣的犯罪組織與組織性犯罪，大致上說，政府都能相對有效的抗制。

然而，隨著台灣內部的解嚴和終止戡亂的威權轉型和國際上冷戰到後冷戰的變化，整個政經體制的結構和內外關係出現斷裂性的大幅變遷，社會整體治安環境也開始蛻變，台海兩岸民間往來頻繁、海上非法活動猖獗、復因社會經濟活絡，造成部份民眾追逐暴利之投機心態日熾，對道德倫理及是非價值觀念漸趨淡薄，衍生所及，社會機能失調，違法脫序行為頻仍，犯罪質與量俱升，造成社會不安。而新聞媒體競相報導，社會大眾的傳聞議論，更引起政府高層對社會治安問題的嚴重關切。

若以社會心理學觀點切入，西元2000年的政黨輪替，更使台灣社會立即面臨政、經、社結構的激烈轉變，新舊勢力之間關係的緊張性，不斷在權力與利益的重分配中展現，體制中的個人，喪失了可資依循和預期的穩定性原則，因此使其產生不安全感而以暴力發洩作為回應社會結構變遷的方式。故治安問題在此轉型過程中，可視為結構調整成敗的指標之一。然根據統計，有組織的犯罪型態、經濟犯罪及新的組織經濟犯罪為目前治安上最嚴重的問題，而其中以犯罪組織結合其他兩種犯罪模式已成為近年犯罪新趨勢。¹我國雖已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¹ 其中天道盟、竹聯幫、四海幫等儼然已成為台灣黑道重要組織性幫派。以天道盟為例，除過去北部吳桐潭的「太陽會」成立「太陽集團公司」，旗下包括太陽海運公司、大益倉儲公司、太福神珠寶公司、太佑資訊顧問公司等七家公司外，彰化地區的「不倒會」、左營「仁義會」、新竹

十一日公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院版甚至較行政院版加重刑罰規定，然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仍有增無減，是否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政策有所闕漏？組織犯罪的成長、政策的回應與總體政經環境變遷三者有何互動關係？而組織犯罪的防制，能否從犯罪組織的取締著手？這些都是本文所關心的焦點。

吾輩雖均知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之運作，乃治安良窳之根源；然司法審判與警察執法的強制性社會控制，則為治安維護之關鍵。過去在討論治安問題時，多從立法緣起、司法改革談起，然在政經結構轉型的不穩定過程中，警政體制的改革與如何配合總體結構變遷方向的討論並不全面，而犯罪組織抗制政策之決策與執行，將如何隨著威權時期、威權轉型時期，乃至民主鞏固階段的演變，而進行必要的調整，都將值得進一步探討。

其次，組織犯罪形式與內容的變化，一般而言，都涉及犯罪組織的發展與變遷。要有效治理組織犯罪問題，很明顯的，必須要能先有效處理犯罪組織問題；要有效處理犯罪組織問題，基本上，必須要能先有效掌握犯罪組織的網絡與特性；其次，是必須要有適當的犯罪組織抗制政策和執行。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的特性，決定於黑道幫派等犯罪組織的發展，更深受台灣政治經濟變遷的影響；另一方面，台灣的犯罪組織抗制政策之決策與執行，固然深受其警政體系特質的影響，其實也深受台灣政治經濟變遷的特質所制約。

另一方面，政策如要落實執行仍須化為具體可行的作為。從政策執行的層面觀察，目前我國掃黑專案政策之實施與執行，基本上是採取「由上而下」的執行模式。這種模式強調，政策制訂者決定政策目標和指導行動的優越地位，而政策執行者必須秉承決策者的意志，在由上而下嚴密服從的科層體制下，忠誠地實現上級長官的意圖與目標；在這種模式下，一方面強調嚴密的命令連鎖與上級長官的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又主張政策制定者對於政策執行架構與規範的理性設計，因此，學者也稱為「理性模式」。

然而，由於採取由上而下的執行模式，一般多重視上級長官的目標設定與方案規劃之能力，而漠視基層執行人員的行為動機、意願與價值觀，並且低估基層官僚。企圖影響政策目標的實力，因而可能忽視政策執行者的反生產力效果(counter-productive effect)。其次，在強調法令規章的同時，執行者有無自主的裁量空間？其認知、態度如何？是否可能產生「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形？這都是由上而下的執行模式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總之，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施政中，治安的工作主要由警察機關來負責；然而，以警察機關作為嚇阻與打擊犯罪的傳統機制，在面對當前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所帶來之犯罪問題時，已無法再以單向思維及舊有模式來因應處理，而必須

「敏德會」等，更插足經營證券、房地產、海運、報社，並投資海外賭博娛樂事業。請參考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太陽會」偵破報告書》，民國九十三年。

另尋適當可行的方法及策略。其次，所有組織犯罪與犯罪組織的發展，都深受整體政經環境的變遷影響，而政府的相對抗制政策，在深受相關政經變遷影響之餘，亦須因應相關的變遷，而有所調整。因此，本文即希望從內外政經變遷的過程，重新釐清黑幫組織及組織犯罪的發展，而且分析政府相應的抗制政策，並以警局偵辦「太陽會」案為例，檢討當前犯罪組織抗制政策的得失。

貳、文獻探討

由於本文的焦點將置於犯罪組織、抗制政策執行面向與個案分析，故首先爬梳相關文獻以釐清本文所關切之議題焦點。

一、犯罪組織

有關犯罪組織之定義，學理上爭議相當多，且均多將組織犯罪與犯罪組織混為一談，而造成概念上不易釐清。目前，較周全的定義應屬於1994年間，聯合國會員國在義大利那不勒斯所發表《防制組織犯罪世界宣言》中，對犯罪組織所給予典型定義。所謂「犯罪組織」，係「為從事犯罪活動組成集團組織，其首領得以對本集團進行一套控制關係，而使用暴力、恐嚇或行賄收買等手段，以牟利或控制地盤或市場；為發展犯罪活動或向合法企業滲透，而利用非法收益進行洗錢；具有擴大新活動領域至本國邊界外之潛在可能性，且能與其他有組織跨國犯罪集團合作」（府務通訊，民86）。此一定義描述，應已有助於對主題瞭解而能窺知犯罪組織全貌。

相對於前述犯罪學上定義，我國社會上對於犯罪組織的認識，一般大眾所耳熟能詳的是「幫派」、「黑道」或「黑社會」，這些是實務界經由其長期取締是類犯罪的經驗中，給予社會大眾對犯罪組織的印象，內政部警政署即指出，「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習慣之不良組織、組合成員會黑社會不良分子」（法務部，民85）。綜上所述，本論文採較廣義解釋，而將之與「黑道」、「幫派」、「流氓」等同界定，亦即泛指不以正當職業賺取合法利益，而以從事犯罪或不法活動牟利為生，具有犯罪習性與暴力性之組織型態而言。

趙永茂教授在其所撰《台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中，指出黑道的定義係「具有暴力犯罪傾向的組織或個人，其中部分人曾因犯罪服刑或被提報為流氓受感訓處分，有案可稽。廣義而言，尚包括參與幫派或暴力犯罪組織，對社會具有暴力或脅迫違法傾向者；甚至與黑道及其非法經營事業關係過密切者。狹義而言，即指流氓或黑社會勢力。因此至少包括以下三種人：（1）幫派組織與分子（gang）流氓；（2）個人暴力犯罪型流氓（mafia）；（3）與幫派型流氓或個人暴力犯罪流氓所經營的地下非法事業關係過於密切者。」（趙永茂，

民 83：2-3)

基本上，一般人所能共同認知為犯罪組織的有下列兩項：

- 1、幫派分子：歸屬於犯罪組織的人，特別是那些外省人控制的幫派，成員就被認為為幫派分子。
- 2、角頭分子：由台灣人所建立的地盤性團體，其領導人與成員稱為角頭分子，不管什麼年代，台灣都有上千個或大或小的角頭團體。

是以本研究所謂「犯罪組織」，即以「幫派分子」、「角頭分子」等類分子，從事法律規範之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論定之。

二、組織犯罪之抗制

過去對於組織犯罪抗制之討論，可分為以下幾項：

就法條詮釋來說，黃明正在其碩士論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研究》即討論該條例是否合憲，是否符合人民基本權的保障之相關議題。其結論亦就法論法，認為過去刑法及大法官會議第一〇九號解釋承認共謀共同正犯等方式無法預防犯罪，條例之制訂有其必要（黃明正，民 87）。

專門討論組織犯罪者，鄧湘全在其博士論文《組織犯罪之研究—理論與現實面的考察》中，理論面是指防制組織犯罪所持何種刑事政策觀點，為前述觀點所採取的規則規制，其實證法規制的內容是否符合憲、刑事法的原理原則；現實面則討論組織犯罪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其防制是以組織犯罪的相關法規為討論重點（鄧湘全，民 87）。江玉女的博士論文《日本組織犯罪之研究》則是因為筆者認為過去組織犯罪防制未臻理想，「實是未了解組織犯罪現象及欠缺整體性、一以貫之的抗制組織犯罪對策之故。」故其以日本的組織犯罪及其對策為重點進行討論。但其觀察結果為日本「結合司法及民間力量」共同防制，「實具參考價值」。然所著重者仍較偏向於日本的法條防制（江玉女，民 92）。

另外，許春金老師在其專刊中提到美國聯邦政府通過組織犯罪控制法 RICO，認為其是對付組織犯罪最有力的法律，該法中的所謂有力的手段是沒收。所謂的沒收不只是民事上的沒收，還包含刑事上的沒收。犯罪組織所獲取的一切利益，皆要全數歸還給受害者，或是交由政府；此外，就執法方面則提出了聯合打擊的方式。所謂的聯合打擊，是指由政府各情治相關單位組成一個聯合調查小組。只要其中一個單位發現有不法活動，即向檢察官報告，轉知該調查小組，共同進行調查（許春金，民 82）。

至於專論我國組織犯罪之防制者，黃秀真在其碩士論文《我國警政政策對犯

罪防制之影響評估》討論當時警政政策對犯罪防制的影響。除並非針對組織犯罪立論外，在其量化分析多種影響犯罪防制的因素後，結論是有多種因素對犯罪防制有影響，包括社會、個人心理、政府政策等，內容包山包海，有失去焦點之憾。許福生則從刑罰理論、民眾意向、諸先進國家動向、社會層面、政治層面、經濟層面等方面綜合考量，主張實施兩極化刑事政策，以控制當前犯罪問題。許文立論雖新，然其文章論證過程限於篇幅，僅以不到四頁處理六個面向問題，是其遺憾之處（許福生，民88）。許福生另一篇《台灣地區組織犯罪》一文則跨出過去法制研究的窠臼，從歷史、經濟、政治、社會諸面向出發，探討台灣地區組織犯罪之成因，並主張以整備相關法制、加強本土組織犯罪實證之研究、統合政府機關、從重量刑、嚴正矯治組織犯罪分子、謀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結合全民力量來剋制組織犯罪（許福生，民91）。然其文仍有申論不足的遺憾。此外還有國際性的比較，李傑清的《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台灣及日本組織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則比較兩國對於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立法例與相關法條措施，內容仍限於法條的比較。

以上文獻各擅勝場，也各有所偏。除許福生的文章有關切到法律之外，其他文章共通的問題即是假定一旦政府機關採納某一項政策或立法，並且撥付必要經費，政策就得以執行。然七〇年代，美國詹森總統推行「大社會計畫」失敗，R. A. Levine 認為「『戰勝貧窮』計畫所承受到的困境，並不全繫於計畫本質有了毛病，執行的困難實難辭其咎。」（林水波、張世賢，民88：頁264）此外，討論組織犯罪類型的文章忽略總體政經環境變遷對於犯罪組織的影響，也假定犯罪理論具有超時空存在的特性。然理論的產生有其時空特殊性，過去文獻較忽略此點，殊為可惜，因此本論文的出現，將可補此部份不足之缺憾。

三、犯罪組織之發展

台灣光復以來，社會政經人文均出現前所未見革命性的變遷；幫派的型態及活動，也隨之丕變。從時代的縱軸觀之，近代台灣的幫派生態演進，可分為三個階段：

1、威權體制下的犯罪組織（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後至七十四年間）

台灣光復初期，地方上不良分子受日本浪人之遺毒，以及大陸幫派人物所帶來黃浦灘作風之影響，幫派死灰復燃，結黨營私。這類角頭幫派可分成兩大類型，一類是繼承舊時日據時代傳統的角頭式幫派，成員多屬本省籍；其特色係有固定的活動地盤，從事包娼包賭、收取規費等不法行為，而其組織結構鬆弛，規模不大，較不具侵略性。這些幫派多以所活動的地域命名，例如芳明館、萬國、三板橋、牛埔幫等，屬地方角頭。另一類型則是由舊日「太保」所演化而成。由於太保大多是外省籍的不良少年，所以這類幫派特點是以外省人為主，年輕氣盛，以

向攤販收取保護費為經費，為發展地盤，亦時有火拼現象發生。光復後約十年左右，本省掛幫派因有固定地盤從事非法活動，有固定收入，規模雖不大，但幫派為了自身利益，不時也會發生衝突，例如台北市光復後的四大幫派為爭奪地盤而相互殘殺，為首分子相繼被補入獄後，原來組織力量削落，反衍生出四十餘個角頭組合。而以眷村不良青少年太保所組成的外省掛，血氣正盛，也是為爭地盤，不時火拼，在一場中和與古亭幫的火拼中，中和幫殺死對方的一名青少年，震驚社會，因此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參照日據時期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訂定「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於當年據以實施「伏妖專案」，加以取締幫派角頭其後又陸續實施各項專案，如「伏妖專案」、「捕鼠專案」、「除暴一號」、「除暴二號」，及民國六十五年以取締幫派組合、職業賭場為目標的「除四害」。一方面為鼓勵自新，於民國六十二年辦理開始辦理第一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當時有568個幫派組合、3334成員辦理自首解散登記；在除四害後隨即又於民國六十七年再辦理第二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也有523個幫派組合、3273成員辦理自首解散登記，有效抑制了幫派勢力的發展。

此時期的幫派不論是受傳統中國結社組織或日本幫派之影響，都是以權威式的領導，重視倫理輩份，以收取保護費、敲詐勒索、經營賭場等傳統黑道生存方式，而且各組成分子年紀尚輕，謀事未深，尚未知介入各行各業，亦少見涉足政治。而相互火拼是以開山刀、武士刀、扁鑽、掃刀等刀棍為主。此時光復不久，百廢待舉，因此政府並未採取積極防制作為。此一時期，可稱之為「流氓崛起及混亂時期」。

民國四十四年間，來台定居外省人第二代的不良青年太保，受到大陸時期「青、紅」幫組織的影響，仿兩幫組織章程，紛紛結黨成幫，有四海、竹聯、十三太保等不良少年組織，為日後幫派組織發展的基礎。這些組織的不良行為從遊蕩、鬥毆、調戲婦女到妨害秩序等無所不為，為發展地盤，亦不時火拼，對社會秩序與安全造成嚴重威脅。至民國六十年代中期，隨著經濟發展，大都會興起，幫派亦蔓延至都市加速成長。民國六十八年的中美斷交，導致人心惶惶，形成移民風潮，不良幫派更日益囂張，趁機作大，成為普及性或擴張幫派，開始朝有組織的規模發展。此時期的幫派仍尚講究倫理輩份，但幫派間的兼併殺戮，由早期械鬥之武士刀等刀棍類升級為槍械炸彈，不過這類武器多由幫派老大、首惡分子所持有。中美斷交，造成人心惶惶然，而各幫派組織卻趁此機會發展壯大，尤以竹聯幫發展最為迅速，仿洪、青幫組織，訂有幫規，組織嚴密，遍設堂口，部分成員受時局影響，以高度愛國情操自許。至民國七十三年，政府陸續實施「雷霆專案」、「清從專案」，又辦理第三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有242個幫派組合、1515成員辦理自首解散登記），但仍阻擋竹聯幫的發展之速，其重要幫派分子均未辦理自首登記，甚至與情治系統掛勾。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發生「江南事件」，竹聯幫涉案其中，氣勢達於頂點，因此發動大規模的全國性掃黑行動，此即為「一清專案」，一夜之間捕獲百餘名幫派角頭，此一行動持續一年，使各

地的角頭幫派土崩瓦解，有效遏阻流氓幫派之持續擴張，一些漏網之魚猶如驚弓之鳥，遠遁異國，此堪稱防制組織犯罪對策重要之里程碑，但也造成幫派組織勢力之重整。而一清專案所依據的「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係屬行政命令，其以軍事檢察官先以涉嫌叛亂罪為由簽發拘票逮捕，送軍法機關收押清查，經認應無叛亂罪嫌後，再由警察機關依當時的違警罰法處以矯正處分，程序引發爭議，政府乃於專案結束後著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完成幫派組織檢肅之法制化。

從事的活動則由點、線狀擴展至面狀、塊狀或區域狀，造成若干整合，形成大區域性或全省性的結合，並逐漸介入政治活動。此時期被稱之為「幫派發展與抗制時期」。

2、威權轉型下的犯罪組織（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四年）

在第二期的幫派已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的威脅，政府在四十四年即參考日據時代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訂定「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一方面據以實施各專案取締，一方面為鼓勵自新，先後於三次辦理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至民國七十三年時，各幫派更形坐大，尤以竹聯幫最為迅速，仿青、洪幫組織，訂立幫規、遍設堂口，成員以高度愛國情操自許。同年十月發生「江南事件」，竹聯幫涉案其中，與情治系統掛勾；此據已有危害國家安危，以竹聯幫為首，實施大規模之掃蕩活動，為期一年，名為「一清專案」。竹聯幫勢力因此受挫，造成松聯幫及北聯幫之竄起，而因一清專案入獄的幫派分子，在獄中相互串聯，促成日後天道盟的興起。

一清專案持續執行一年後，因「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完成立法而終止，民國七十七年因蔣經國總統逝世，一清專案管訓分子因而獲減刑出獄。本來一清專案的實施造成幫派老大入獄而群龍無首，小弟竄起的局面，老大出獄後重返江湖又與幫中新秀利益衝突，造成幫派倫理崩解，為求出頭，爭奪地盤，更加逞兇鬥狠。除原有的竹聯幫、四海幫等幫派分子重整旗鼓外，又有一股勢力興起，就是在一清專案管訓分子在獄中串連的天道盟。在經濟面上，台灣的經濟迅速發展，創造了經濟奇蹟，幫派開始介入合法經營，也進入政治，而幫派為鞏固地盤擴張勢力，也非法走私槍械，擁槍自重，火拼槍擊案件四起，治安狀況又有惡化之勢，因此民國七十九年，警察機關再規劃全國同步實施「迅雷專案」，亦被稱為「二清專案」，即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仿一清專案模式執行，全面檢肅首惡目標及結訓列輔再犯的幫派分子，雖稍有遏制幫派勢力的發展，但幫派介入政經活動，已然根深蒂固。

一清專案後，各幫派首惡分子不是被捕入獄，便是逃亡國外，幫派內群龍無首，加上日後黑槍氾濫，幫派內新生小弟紛紛竄起，只要手中有槍、夠狠，即可取而代之，登上老大寶座，而民國七十七年經國總統逝世，實施減刑，一清專案

入獄的首惡獲釋重返社會，幫派間的爭權奪利更形混亂，倫理秩序為之崩解，此時幫派組織犯罪逐漸轉型，漸漸介入政經體系。再加上民國七十七、八年台灣經濟發達，股市、房地產、六合彩發燒，政府又於民國七十九年底推出總金額高達八兆餘元的六年國建計畫，公共工程成為一塊人人垂涎的大餅，黑道幫派分子在短短二、三年間便擷取暴利，投資於民國七十九年的全省縣市議員的選舉，邁向從政大道。此時期稱之為「幫派重組及轉型時期」。

台灣幫派藉民國七十八、九年間的經濟發達之便，從非法的包賭（含六合彩簽注）包娼（含販賣人口）、走私毒品槍械、地下錢莊，進而以合法掩護非法，經營期貨公司、圍標工程等介入各行各業經營等方式藉以洗錢，更有甚者，搭民主便車，參與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選舉以漂白，介入政治活動，導致台灣今日「黑金政治」，成為難解的課題。此時的幫派已漸驅進入「組織犯罪時期」。

民國八十一年後，我國黑幫勢力漸趨壯大，尤其經濟實力大增，提供了幫派跨足社會各階層的機會與能力，其中竹聯幫、松聯幫、四海幫及天道盟儼然成為台灣黑道盟主。近年來黑幫更介入自地方至中央之民意代表選舉，掌握了各級民意機關，操控政府，介入公共工程的圍標，掠奪社會資源等，黑金結合，威脅民眾生存安全，造成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因此輿論要求政府掃黑的聲浪逐漸高漲，在此民器可用之下，政府乃於民國八十五年發動治平專案，為達震撼效果，更以直昇機移送社會知名的政治人物之議長、議員、國大代表及地方民意代表等首惡至台東看守所綠島監獄分舍，以電視畫面直接呈現於國人眼前，一方面，再度辦理第四次的犯罪組織及其成員脫離解散登記。

治平專案的實施因其執行手段頗有爭議，但無可諱言的，就經濟面而言，當時交通部長即對媒體表示，自執行治平掃黑以來，黑道圍標、綁標的情形大減，以北二高及十二條東西快速道路工程為例，即分別節省一百七十億及三百億元的公帑。

上述的種種掃黑作為，執行的手段，也隨著時代機關組織變革及法制化的演變，而有所不同。在民國四十四年「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頒行至七十四年「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法制化之一段期間，從一般例行的取締至伏妖專案、一清專案的執行，對於幫派組合的掃黑，是由治安機關（指的是警、調、憲單位）清查、蒐證，由當時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軍法機關軍事檢察官以涉嫌判亂罪為由簽發拘票，經偵查未涉叛亂罪後再發交由警察機關依當時的違警罰法規定裁決矯正處分，此項處分長達數年，且定期制，因其拘束人身自由如此之長，卻由軍警以行政命令為之，顯有違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規定之嫌，但流氓危害社會治安，並未稍減，不能不取締。至流氓幫派檢肅法制化、警備總司令改組，將流氓檢肅業務移撥警政署後，幫派掃黑即由警察機關為主軸，憲調治安單位協助蒐證，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民國八十一年後修正為現行的「檢肅流氓條例」）取締，迅雷專案為因應社會治安狀況不定時舉辦，於實施當日二十四小時內，緊密銜接初審提報、複審認定、通知拘提報案、移送法院

審理等程序，縮短作業流程，以收震撼之效。

3、民主鞏固後的犯罪組織（民國八十五年迄今）

因警察機關依檢肅流氓條例取締流氓幫派，並無檢察官參與，故無法執行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成果未臻理想，遂自民國八十五年八月起，重新規畫治平專案，改以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為主軸，配合憲調治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各幫派首惡或具特殊身分背景之黑道分子，採刑事追訴及流氓檢肅併行，並以直昇機將重要分子解送綠島，透過傳播媒體，深映民眾心中，以收震撼及防制之效。治平專案實施至近才告一段落，對於幫派掃黑，警察機關又殫精竭智地規畫新的「雷霆專案」。

第九任總統選舉，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修訂，總統的選舉也正式回歸於民，改由所有選舉人直接選舉。同年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通過。探究其立法背景及目的，所謂的組織犯罪是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而該法的立法目的則是為防制國際性之組織犯罪活動，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組織犯罪之合作條約。

徒法不足以自行，欲有效打擊黑幫，除使檢肅流氓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朝至臻完善外，尚須司法警察機關展現決心與魄力，嚴格貫徹執法，落實發揮法律打擊黑幫之功能，始能達到整體防制效果，否則法律僅為一抽象之原理原則而已。且就刑事政策角度觀察，國家以刑事立法手段運用刑罰權打擊黑幫，其目的不論是對犯罪者公正報應或威嚇社會大眾不敢心存僥倖，或去除犯罪者危險性格並防衛社會，共同的前提是，司法警察機關落實貫徹執法，使犯罪者受到法律應有之制裁，刑事追訴的確實性較刑罰的高度與嚴厲更具威嚇犯罪發生效果，並有利於社會大眾對刑事司法之信賴感，協助犯罪預防活動展開。故司法警察機關實施掃黑專案，集中偵查資源與能力，以落實貫徹執法，並彰顯其掃黑新聞性與震撼性，實有其刑事政策上積極正面意義。

就我國掃黑專案執行模式與自「一清專案」以來之各項掃黑專案加以觀察，其所採行一貫主要策略即為「擒賊先擒王」，即將掃黑專案對象重點，置於危害社會治安嚴重之流氓、地方角頭或犯罪組織首領，與美國早期偵查抗制組織犯罪策略不謀而合。採行「擒賊先擒王」之策略，固有其掃黑之效果之成因，但正如美國學者Mastrofski與Potter所言（法務部，民87：19），此策略可能導致組織犯罪變得分散與難見性，對社會反而造成長時間的治安問題，此種現象似乎亦出現於國內，是以我國掃黑政策亦宜應改弦易轍，重新思考「擒賊先擒王」策略之適當性，以及對社會治安可能造成之影響。至於相對應的抗制政策，近年來我們可以看到全民拼治安、清源專案等治安專案的推行。

此外，鄭善印教授依美國犯罪學者Lupsha的理論，以組織犯罪三個演化階段來分析我國幫派之演進，上述的第一期階段是所謂的「暴力時期」，第二期為

「寄生時期」，第三期為「共生時期」。然為求階段清楚，本文未來擬就時間為分期進行討論。

參、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我國掃黑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在中央行政機關由法務部檢察總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負責，在地方行政機關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各地區調查站（所）及憲兵隊調查組等機關（單位）負責，但從中央至地方實際策劃執行者是警察機關，且依民眾期望警察一直對治安成敗負最重的責任。因此，本研究在研究範圍之選擇上，即以地方警察機關為研究對象，並針對太陽會個案進行討論，藉由文獻研究法及個案研究法等，以研究我國組織犯罪抗制政策及其執行成效。

二、研究限制

學者 Stanley Lieberman 指出，某些社會科學研究在事實上根本就是不可為的，其中包括：一、根本性的不可為；二、尚未成熟的；三、太過複雜的；四、被經驗與知識所否定。就第三點而言，分析一連串之事件時，每個連接點上都会有很多因素影響其結果，在一個連接點尚未解決之前，下一個連接點也同樣會受到其影響，如此下去，其結果都是值得懷疑的，在量化與質化上都會有所偏頗，這也是研究方法不可避免的事。依此，本論文的研究限制包括有下列二項：

1、研究範圍的限制：

本文試圖從組織犯罪起源理論、決策執行理論，就我國組織犯罪抗制政策執行成效加以探討，由於一項公共政策的制訂理論太多、且牽涉層面太廣，無法在此一一討論，因此，僅就其執行面向加以研究、分析我國組織犯罪抗制政策，從其形成及後續執行的過程中，探討是否存在進一步檢討、改善空間。

2、時間與能力的限制：

由於社會現象多樣化，無法做到全面性的解釋及長時間的分析，故在時間及能力的限制上，僅能就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政策在個案執行的過程中，其所應重視的過程及可能發生的問題提出探討及解釋。因此，本文可能會在某些現象的解釋上有未盡全面之處，同時限於本文研究旨趣，個案所探討出的結果與其他地方的情形是否有差異性或交集也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肆、分析架構與研究方法

一、分析架構

Cohen 和 Arato 依據國家公權力的有無，將現代國家內部分為國家機關及民間社會為兩部分；民間社會又可分為公民社會、政治社會和經濟社會三部分。國家機關運用其公權力治理國家；而政治社會、經濟社會與公民社會是除了國家機關之外，涉及民眾生活與生計最密切且重要的公共領域。國家機關通常由行政權威所領導；政治社會則指涉政黨、政治性組織和政治性的群眾；經濟社會主要是包括從事生產和分配的組織，通常指公司、合作社；而公民社會則是指包括民間團體、社團、社會運動等各種公共溝通形式的組織（蕭全政等譯，民 91）。

在現代國家的運行中，國家機關有其特殊的功能與不可取代的地位。國家機關為確保自身和整個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常運用其特有的深入、汲取、商議的能力，主導與維護其特定立場與利害關係。國家機關運作在民間社會之上，且基於國家公權力的賦予，從民間社會汲取資源，並利用此資源去創造、支持他的行政性和強制性機關組織。國家機關通常會在不引起正當性或資本累積危機，或為化解此兩種危機，而對民間社會採取各種汲取性、保護性或生產性措施，以確保其自身和整個國家的生存與發展（蕭全政，民 77）。然而，隨著政治的民主化，民眾的政治意識抬頭，導致國家政治權力的合理性對於國家政策制定有其絕對的效力，以致於國家機關自民間社會所汲取的資源，不僅是有形的勞力或財貨，更是指涉包括對公權力的擁護與認同。在民主化國家，這種無形的政治資源的汲取對國家機關的生存比經濟資源更具意義，更是重要。

國家機關的角色隨著國家發展的歷史脈絡、國際環境的時勢、國內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結構，以及政策本身的變遷而產生變化，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亦受到這些國內外政經變遷的影響而產生變化。而戰後台灣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關係，大致上可以分成解嚴之前的威權時期、解嚴之後到總統直選之間的為全轉型，和之後的民主鞏固時期。其中，威權體制意味著國家機關對於民間社會（包括政治社會、公民社會和經濟社會）的強勢支配與主導；威權轉型卻意味著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自由化、社會的活潑化，而削弱了國家機關對民間社會的強勢主導力量；而民主鞏固更因民間社會多元政治、經濟與社會力量的逐漸湧現，促使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關係越加複雜，而進入一個新的平行協調關係。從威權體制、威權轉型，到民主鞏固的變遷，政府對社會的控制力出現變化，而其對於犯罪組織抗制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亦當然出現變化。

相對的，犯罪組織基本上存在於公民社會，但其活動，特別是組織性犯罪，不但影響公民社會，也將影響經濟社會與政治社會，甚至構成經濟社會與政治社

會中的一環。犯罪組織的特性與發展，深受包括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整體政經體制的特質與發展階段的影響。從發展階段上看，國內犯罪組織的發展，大致上可以分成「暴力時期」、「寄生時期」和「共生時期」三個階段；而在各階段中，這些犯罪組織在各經濟和政治領域的涉入情況，事實上即反映台灣不同的政治經濟發展階段。

例如，在經濟領域上，國內幫派組織於「暴力時期」所從事的經濟活動，無非是勒索商家、餐廳、色情營業，以及搞賭場、經營地下錢莊、進行小額的「搓圓子湯」活動等。其次，於「寄生時期」，國內幫派組織所從事的經濟活動，為投資色情行業或若干非法新興娛樂事業，如「舞廳」、包檔包秀、從事電影事業或出版業（如雜誌報導）、大家樂組頭、地下投資公司、大額圍標等。其中，除外省掛幫派因缺乏地緣關係而較少從事大家樂賭博，但反經營大型地下投資公司外，其餘各種活動皆為本省掛與外省掛幫派所普遍經營。最後，「共生時期」內，國內幫派組織所經營的經濟活動則洋洋大觀，舉凡經營六合彩、職棒賭博、大額圍標、走私毒品槍械、仲介土地、成立建築公司、經營營造業、進入股票市場、操縱股東大會及期貨市場、經營砂石場、廢土場、電視第四台、高爾夫球場及少數保全公司等，無不隱含著幫派的影子。其中外省掛幫派除較少從事六合彩，但從事職棒賭博，較少走私毒品但走私槍械，其餘兩掛人馬都是卯足全勁奮力經營。

其次，在政治領域上，於「暴力時期」及「寄生時期」，國內幫派組織大約都很少從事政治活動，雖然偶有少數地方角頭投身政治充當地方民代，但還能謹守本分不敢過分招搖，這是因為當時仍為戒嚴時期的關係。但到了「共生時期」，則情況大有不同，即使外省掛幫派因無地緣、人脈與地方派系關係而較不能在政治上有所作為，但仍有不少外省掛幫派發動黨徒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的情報出現。至於本省掛幫派，則可以用「傾巢而出」謀取政治權位來形容。緣以我國的選舉向來都要靠地方派系的支持才能當選，而地方派系每逢選舉又必動員人力物力支持派系所推出的候選人，然而由於競爭的激烈，候選人間難免會有文宣與肢體上的衝突，各派系為維護自己支持的候選人，於是雇用幫派分子作為「保鏢」。幫派人物充當保鏢的情形原本在當派的寄生時期就有，惟因幫派分子在地方上人頭較熟，較具動員力量，故到了共生時期，本省掛的地方角頭及幫派即不但充當保鏢，更進一步挺身而為「樁腳」，自願或被動的替候選人拉票。不僅如此，自民國七十八年以後，由於幫派分子已有相當充足的資金，故搖身一變「自己當起候選人」來；同時，因地方選民的素質未臻理想，竟讓這批人輕而易舉地陸續進入地方鄉鎮市民代表會、縣議會及省議會，甚至立法院等。

總之，犯罪組織與組織犯罪都是因應台灣的政經變遷而發展，而台灣的政經變遷，除亦影響政府的犯罪組織抵制政策外，政府亦須因應台灣的政經變遷及犯罪組織的發展，而主動、積極的調整其相關抵制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以上所談之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架構及其變遷，即為本研究所擬切入的分析脈絡。

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使用的是質化研究方法。根據佛克與艾敘爾（Vokell & Asher）認為，質性研究資料的蒐集，主要有四種方法，即觀察、訪談、文獻及各類研究工具（如問卷、調查、人格、態度、認知測驗等）。本論文研究方法以文獻研究法為主，先對本文有關之研究予以收集整理；繼輔以個案研究法整合、歸納分析，最終提出本論文結論與建議。

1、文獻研究法（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文獻探討法是一種最簡單的探索性研究法，即蒐集有關他人所做的研究，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檢證的假設，並說明假設是否具備探索價值，以應用於進一步研究之基礎。文獻調查的範圍或來源，大致可歸納為：1、相關科學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學術論文；2、類似的科學學說與理論；3、一般論著、通俗典故、報紙、法令文件等。

2、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

個案研究是針對一個單獨的個人、團體或社會，所進行的表意式檢視。它主要的目的雖是在於描述，但也可以試著提出解釋。本文針對基隆市警察局於 92 年間破獲天道盟太陽會犯罪集團案，做個案的研究分析，以瞭解基隆市警察局在偵辦太陽會組織犯罪時，其偵辦人員的執行困境為何，進而探討相關掃黑政策是否未臻完善致掃黑成效不佳，最後對現今的掃黑問題做深入的探討及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伍、章節安排

本文第一章主要在陳述基本的問題意識，並提出相關的文獻檢討與分析架構。其次，從戰後台灣政經變遷的角度出發，本文第二章在討論我國犯罪組織的發展，而第三章則在說明政府相應的抗制政策；此外，第四章則歸納式的介紹政府當前有關組織犯罪的抗制政策，特別是有關法令依據和政策制訂部分。另外，本文的第五章是有關取締「太陽會」的個案，而第六章則是綜合的檢討與政策建議。

根據以上的分析，本文擬分為以下章節：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 第三節 研究範圍、限制
- 第四節 分析架構與研究方法
- 第五節 章節安排
- 第二章 我國犯罪組織變遷之發展
 - 第一節 犯罪組織之特性
 - 第二節 犯罪組織的發展
- 第三章 犯罪組織抗制政策的發展
 - 第一節 我國犯罪組織抗制政策的特性
 - 第二節 政府對於犯罪組織抗制政策的發展
- 第四章 當前的犯罪組織抗制政策
 - 第一節 法令依據
 - 第二節 政策制定
- 第五章 個案分析—以基隆市警察局偵辦「太陽會」案為例
 - 第一節 太陽會的發展
 - 第二節 太陽會的取締
- 第六章 檢討與政策建議
 - 第一節 政策擬訂
 - 第二節 法規
 - 第三節 政策執行

參考文獻

- 蕭全政，1988，《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桂冠
- 蕭全政等，民國 88 年，《「民主化對經濟發展之衝擊與因應之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大政治學系
- 蕭全政等譯，2001，《行政學新論》，台北：韋伯

趙永茂，《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翰蘆圖書。

黃錦堂，《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翰蘆圖書。

楊永年，《警察組織剖析》，警政叢書。

〈組織犯罪之防制對策〉，民國86年，《府務通訊》，第1814期

Charles E. Lindblom & Edward J. Woodhouse 著，陳恆鈞等譯，民國87年，《政策制定過程》，初版，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89年，《警政再造方案—建立優質警政營造安寧社會》

王毓仁，民國86年，《我國反毒政策之執行評估分析》，台北：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嘉源譯，民國85年，《黑道入侵》，台北：時報文化。

丘昌泰，民國89年，《公共政策—基礎編》，台北：巨流出版社

丘昌泰，民國90年，《公共管理—理論與實務手冊》，台北：元照出版社

甘添貴，民國81年，《刑法各論》（上），台北：五南。

朱志宏，民國80年，《公共政策》，初版，台北：三民書局

朱志宏，民國84年，《公共政策》，台北：三民書局

朱志宏，民國88年，《公共政策》，修訂初版，台北：三民書局

江玉女，民國92年，《日本組織犯罪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江岷欽、林鍾沂，民國88年，《公共組織理論》，台北：空中大學

江明修、梅高文，民國88年，〈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政策〉，《社區發展季刊》，第85期

江偉平，民國86年，〈政策制定與執行—以警政作業為例〉，《研考雙月刊第21卷第5期

池宗憲，民國74年，《夜壺》，台北：焦點

余致力等編著，民國90年，《公共政策分析的理論與實務》，台北：韋伯

吳秀光，民國87年，〈由理性決策途徑談行政革新〉，《公共行政學報》第二期

吳定，2003，《政策管理》，台北：聯經

吳秉恩，民國75年，《組織行為學》，台北：華泰書局

李允傑、丘昌泰，2003，《政策執行與評估》，台北：元照

李允傑、丘昌泰，民國87年，《政策執行與評估》，台北：空中大學

李建廣，民國87年，《組織規罪偵查活動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美華譯，Earl Babbie 著，民國87年，《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時英出版社

李茂生，民國80年，〈暴力組織犯罪之防制〉，《刑事法雜誌》，第25卷第6期

李釗，民國81年，《黑手黨》，香港：中原

良瑜榮，民國85年，〈台灣重要幫派經濟實力〉，《財訊》，第175期

周文勇，民國85年，《組織犯罪》，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山田，民國87年，《刑法特論》，台北：三民

林山田，民國84年，《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

林山田，民國87年，《刑法通論》，台北：三民

林山田、林東茂，民國86年，《犯罪學》，台北：三民

林水波，民國90年，《公共政策新論》，台北：智勝出版社

林水波、施能傑、葉匡時，《強化政策執行能力之理論建構》，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林水波、張世賢，1994，《公共政策》，台北：五南

林水波、張世賢，民國79年，《公共政策》，修訂五版，台北：五南

林水波、張世賢，民國88年，《公共政策》，台北：五南出版社

林東茂，民國88年，《危險犯與經濟刑法》，台北：五南

林鍾沂，民國83年，《公共事務的設計與執行》，台北：幼獅文化公司

法務部，民國85年，《各國反黑法律彙編》，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民國87年，《掃黑白皮書》，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民國87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資料彙編》，台北：法務部

柯三吉，民國80年，《政策評估在公共行政上的應用》，台北：時英出版社

柯三吉，民國87年，《公共政策：理論、方法與台灣經驗》，台北：時英

段智剛，民國89年，《論中央警察組織的再造工程-以警政署升格為中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玉榮，民國90年，《檢肅流氓條例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出版社

張世英，民國89年，〈利益團體影響政府決策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9卷第3期

曹俊漢，民國86年，《公共政策》，台北：三民書局

許士軍，民國74年，《管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許春金，民國82年，〈論組織與犯罪〉，《警政學報》第22期

許春金，民國82年，《犯罪學》，台北：三民

許福生，1999，從刑事政策觀點論台灣地區當前犯罪控制對策之研究。

許福生，2002，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陳世煌，民國91年，《非營利組織參與治安政策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志銘，民國90年，《警察政策形成之利害關係人研究—台北市取締陽金公路飆車之個案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志龍，民國81年，《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台北：薪火雜誌社

陳宜安，民國92年，《我國國家體制與警政發展（1950~1987年）》，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邱柏嘉，民國91年，《治安策略之決策、執行與評估—以雲林縣警察局取締盜採砂石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碩士論文

陳長風，民國75年，《竹聯幫興衰始末》，台北：薪火雜誌社

陳國霖，民國81年，《華人幫會與華人次文化》，台北：臺灣商務

陳國霖，民國84年，《華人幫派》，台北：巨流圖書

陳義勝，民國74年，《管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章光明，民國 86 年，〈從政黨政治塑造警察政策倫理〉，《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1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民國 88 年，《警察業務之社會科學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民國 90 年，〈警察政策的形成、執行與評估〉，《警學叢刊》，第 29 卷第 4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麥留芳，民國 80 年，《個體與集團犯罪》，台北：巨流圖書

黃秀真，民國 84 年，《我國警政政策對犯罪防制之影響評估》，台北：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明正，民國 87 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研究》，台北：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塗志葆，民國 84 年，《政策制定過程中的民意：概念性分析》，台北：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永茂，民國 83 年，《台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台北：革命實踐研究院

蔡少卿，民國 85 年，《中國秘密社會》，台北：南天

蔡福隆，民國 92 年，《我國政府改造策略下警政署定位之研究》，桃園：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墩銘，〈論刑法上之犯罪結社罪〉，《法令月刊》，第 35 卷第 4 期

鄭文竹，民國 86 年，《檢肅流氓條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鄧湘全，民國 87 年，《組織犯罪之研究—理論與現實面的考察》，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蘇南桓，民國 86 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實用權益》，台北：永然文化

警政白皮書，民國 94 年版

【外文部分】

- Austin Ranney, 1968, *The Study of Policy Content: A Framework for Choice*,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Markham,
- Carl J. Friedrich, 1963, *Man and His Government: An Empirical Theory of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 Edwin A. Winckler, 1984.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99:pp: 481-499
- Gabriel A. Almond & G. B. Jr. Powell, 1966,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Gottfredson, Mi R. & Gottfredson., D M., 1987, *Decision Making in Criminal Justice*, 4th ed., York & LONDON : Plenumm.
- Harold D. Lasswell. 1971. *A Pre-view of Policy Science*, N.Y. American Elsevier

Publishing Co.

Harold Lasswell & A. Kaplan,, 1950, Power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homas R. Dye, 1978,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 New Jersey : Markham

Vernon Van Dyke, 1968, Process and Policy as Focal Concepts in Political Research,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Markham.